

追剧普法

遭公司调岗、被“炒鱿鱼”咋办

《年会不能停!》用法律帮“打工人”发声

岁末年初,号称“打工人最强嘴替”的喜剧电影《年会不能停!》火爆出圈。电影讲述了一家大企业众和集团正在进行裁员计划,主人公胡建林原本只是众和标准件厂的一名八级钳工,在集团裁员之际阴差阳错被调入总部,却一路升职加薪“制霸”大厂,最后因为标准件厂被陷害才重拾初心,代表“打工人”向不公反抗,最终取得了圆满结局的故事。

除了爆笑的职场日常,这部电影还是一本“职场人法律手册”!其中不少情节蕴含着法律知识点,如:花钱买岗位犯了什么罪?公司可以单方将员工调岗吗?“自愿加班”是否违反劳动法……一起看看在这部电影里,有哪些法律问题值得关注呢?

电影开局,庄正直砸钱买职位,想去总公司上班,不料领导操作失误,将钳工胡建林提拔安排进了公司总部。

问:普通劳动者遭遇用人单位单方调岗怎么办?

法律分析:用人单位基于经营和管理需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享有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因此,在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且未降低劳动者待遇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合理调整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另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未协商一致就擅自变更劳动合同,构成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不过,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如果存在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这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直接调整岗位,但是不能降低工资标准。

众和集团因为现金流面临断裂危机,集团高层开会决定通过裁员的方式保集团的发展,美其名曰“广进计划”。会议通过后,“广进计划”便在集团中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问:集团的裁员计划是内部开会后就可以实施的吗?在众和集团工作满20年的老员工能否被裁员?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经济性裁员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方可进行人员的裁减。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员工不得被裁员。所以,对于这样的老员工依法应当优先留用,能否免于被裁员还要结合法定退休年龄综合判断。

众和标准件厂的员工庄正直为了儿子能到省城上重点中学,一心想进入集团总部工作,不惜花费30万元通过中间人老侯向众和集团HR总监托马斯“买工作”。

问:买卖职位有何法律后果?托马斯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律分析:买卖职位不仅有违职场公平,企业的利益也会随

之受损。该行为属于普遍意义上的违反劳动纪律,若企业有相关规定,还有可能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一旦查证属实,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情形,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托马斯虽然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作为集团的HR总监,掌握集团人事调动的权力,托马斯利用职权之便,为庄正直谋取工作调动的利益,并收受其贿赂,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与之相对应的,庄正直的行贿行为构成了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众和集团的外包员工潘怡然在KTV团建时被HR主管皮特强行拉去唱歌。其间,遭遇了言语和肢体上的性骚扰行为,还被威胁“想转正就听话”。

问:皮特的行为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之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

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皮特利用职场中的上下级关系,在言语和肢体上均对潘怡然实施性骚扰,属于侵害他人人格权的侵权行为,潘怡然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而且,民法典还规定企业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众和集团副总徐云峰为了关闭整个标准件厂,安排庄正直在新星零件厂购买了残次品,调换了标准件厂生产的合格品,这样既能以标准件厂生产的螺丝钉等零件的残次率过高为由裁员,又能以次充好,从中牟取高额利润。

问:徐云峰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律分析: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徐云峰作为集团的副总,本该严格把控集团的产品质量,却因为一己私欲,调换产品牟取私利,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据杭州司法公众号,法律分析: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叶含笑)

投入警力54.5万人次
组织发动社会力量20.3万人次
浙江公安
守护“浙”里平安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陈谊报道 群众过节、公安站岗,龙年新春,“浙”里平安。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针对今年春节假期长、人员流动量大、大型群众性活动较多等特点,全省公安机关共投入警力54.5万人次、组织发动社会力量20.3万人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接报刑事警情965起,同比下降3.2%,全省未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和重特大交通事故,民航铁路轨道运输安全有序,各大景区秩序良好。

同时,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严打、严管、严控,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加强社会面巡逻,开展集中清查行动,确保社会治安平稳有序。春节期间,全省共预警诈骗受害人线索43万余条,劝阻2.8万人,电诈案件损失金额同比下降48.4%;在繁华商圈、车站码头等投入巡逻警力5.6万人次,盘查人员17.9万人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54名;检查旅馆、网吧等重点行业场所4668家次,检查寄递物流网点928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55处。

除此之外,我省公安机关还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行动。以城乡接合部、废旧厂房、沿街商铺等场所为重点,严查严处非法制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春节期间,全省查处违法行1209起,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1.2万箱。新春期间,省内一些知名

工伤保险“快审快结” 护航企业解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李传典报道 “北仑区社保中心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2月18日,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宁波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倪女士把一面大红的锦旗交到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沈伟成手中,锦旗上写着“尽心竭力办实事,为企业服务暖人心”14个大字。

据了解,2月6日上午,公司经办人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宁波市北仑区社保服务大厅的工伤待遇核准窗口,提交工伤保险待遇核准申请材料,并表明公司目前存在的困难,希望能尽快得到工伤保险待遇款项。



浙江提高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益

日前,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印发《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于2月1日起执行。

《办法》对基金筹集、基金支出、基金管理、基金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按规定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应统一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对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基金支出的项目为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支出、医疗费用救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并分别对支出项目的概念范围进行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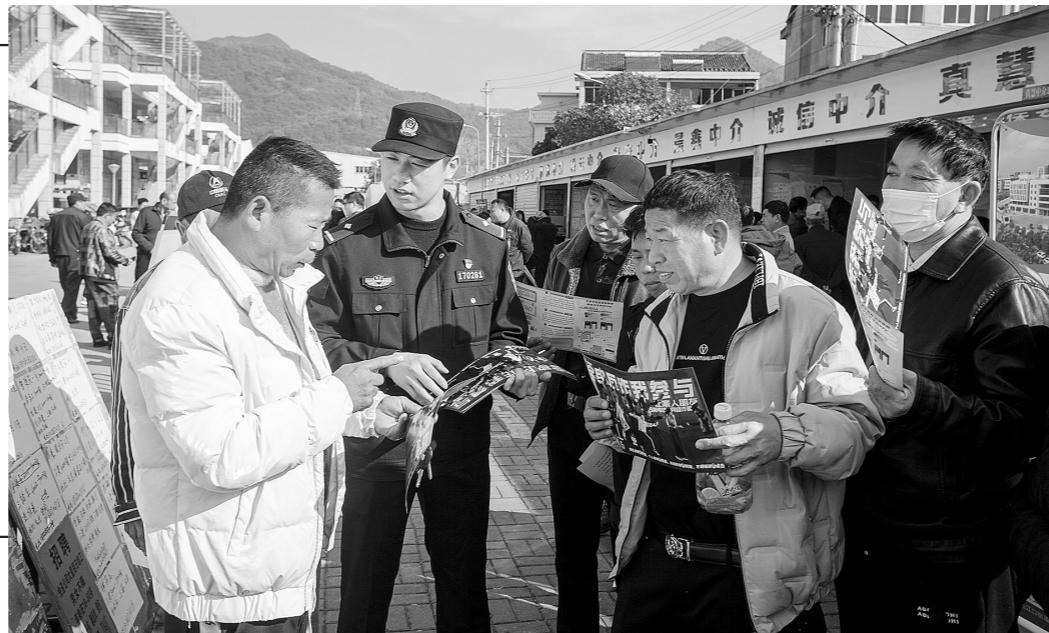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必须全部专项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据浙江发布)

春风送岗暖民心 平安宣传传入人心

昨日上午,台州市黄岩区在人力资源市场举办首场新春招聘会,众多的招工企业和务工人员到场。黄岩公安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维护好现场秩序,同时开展以反诈、禁毒为主的安全防范宣传,提高务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喻跃翔 摄



法助共富

变“重管理”为“细服务” 变“严罚式”为“容错式” 台州“加减法” 守护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何赛报道 “‘首违不罚’给我们企业运营‘减负’,让我们获得了更多发展空间,也让我们感受到了执法的温度和政府的关爱。”近日,提到此事,台州市滨海沙滩网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以定依旧感慨不已。

原来,去年夏天,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在检查中发现,台州市滨海沙滩网业有限公司未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这一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我们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了检测,但是该机构没有及时公布,我们也不了解。”公司负责人王以定详细说

明了情况,并立即打电话给机构进行整改。原以为会收到一张“罚单”,没想到等来了“免罚”通知,让他兴奋又意外。

据了解,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本应对该企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由于该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危害后果轻微,企业又进行了及时改正,因此给予不予处罚决定。

这一结果让王以定松了口气:“企业没有了‘信用污点’,我也有了继续创业的底气。”类似的执法场景,在市场

经济活跃的台州大地上并不少见。近年来,台州市始终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变“重管理”为“细服务”,变“严罚式”为“容错式”的服务理念,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2021年出台《关于在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台州市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2022年,创新提出“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执法制度。

2023年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列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试点。

2024年1月,省综合执法

办确定在台州开展以增量化改革理念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工作全域全项目试点。

“目前已出台工作实施方案,梳理相关配套制度清单40项,其中22项已经开展。”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介绍,试点地路桥包容性执法改革作为“1187”体系重要改革举措之一,组团获评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截至目前,全市办理相关执法案件9370余起,为各类市场主体免罚、减罚3500余万元。

在包容性执法给企业松绑的同时,台州市还贴心做好服务“加法”,精准优化法治增量化服务助力企优商。

据悉,台州市司法局专门在台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法治板块服务窗口,在前期公证窗口常态化运行基础上,专门派驻2名首席服务专员、4名服务专员全程进驻法治服务窗口,协调企业需求通过“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反馈。目前,接受法律咨询48件,公证办件量76件。

为持续推进涉企法治服务增量化改革,广泛听取企业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2月1日,台州市司法局还召开第一次“法企面对面、答需话营商”座谈会,与10名企业家代表围坐一起,倾听企业声音,纾解发展难题。